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緝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宏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02年度偵字第249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被告許宏遠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起公訴後，被告業於民國112年1月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
網站一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游涵歆
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游曉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